

#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

## 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見習單位名稱 (以下稱甲方) 與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(以下稱乙方)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, 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, 採一般型校外實習, 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(不具僱傭關係), 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:

### 一、甲方之職責:

- (一)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, 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, 安排實習單位分配、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- (二)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, 並分派專職正式員工輔導學生。
- (三)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, 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, 及出具相關實習小時之證明。

### 二、乙方之職責:

- (一) 乙方應為學生投保學生平安保險, 以維護乙方學生權益。
- (二)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, 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, 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, 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
三、實習期間: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。

### 四、實習場所:

- (一) 實習地點: ○○公司(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(街)○○號○○樓)。
- (二)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, 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五、每日實習時間: 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, 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, 每週實習時間, 不得超過四十小時, 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。

六、實習給付及相關事項: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:

- (一) 實習給付: 無 實習津貼, 每月 元。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, 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
- (二)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: 由甲乙雙方協議, 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, 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。

七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: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, 應由雙方共同輔導, 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, 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, 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替代方案。

八、乙方學生於實期間內, 未經甲方同意, 不得使用、複製、散播或流傳甲方所有之智慧財產權;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內, 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, 使用或複製非法盜版程式, 或引用未經授權之資料, 或將他人未合法授權之營業秘密揭露或使用於甲方之任何商品。

九、乙方學生因實習過程中所知悉之機密資料，應嚴守保密義務，未經同意不得對外洩漏。如持有、保管之甲方軟硬體設備及相關資料，應於實習結束或甲方請求時，即交付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，並辦妥相關手續。

十、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損壞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，由乙方學生負責賠償。

十一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(一)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甲乙雙方誠信協商修正之。

(三)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二、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企業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三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乙 方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

代表人(學程主任)：

實習學生姓名與學號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